據我們的董事所知，緊隨**[編纂]**完成後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(假設**[編纂]**未獲行使)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(如適用)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%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：

		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	
名稱	權益性質	所持有／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*(附註1及2)*	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	所持有／擁有權益的H股數目 *(附註1及2)*	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
龍先生.....	實益擁有人	35,986,528	34.9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	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*(附註3及6)*	18,258,304	17.7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	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*(附註4)*	10,002,328	9.7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沈月女士	實益擁有人	9,605,073	9.3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王先生.....	實益擁有人	6,668,219	6.5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	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*(附註4)*	57,578,941	55.9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艾芳女士*(附註5)*	配偶權益	6,668,219	6.5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艾先生.....	實益擁有人	3,334,109	3.2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	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*(附註4)*	60,913,051	59.1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丁衛平女士*(附註5)*...	配偶權益	3,334,109	3.2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寧波紅杉智盛.....	實益擁有人	9,900,972	9.6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天水華天	實益擁有人	2,810,000	2.7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	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*(附註6)*	7,625,969	7.4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深圳芯港通*(附註6)*...	實益擁有人	7,625,969	7.4%	**[編纂]**	**[編纂]**%

附註：

(1) 為免生疑問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，及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。

(2)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。

(3) 龍先生為龍芯天下一、龍芯天下二、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的普通合夥人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龍先生被視為於龍芯天下一、龍芯天下二、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(4) 龍先生、王先生及艾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龍先生、王先生及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。

(5) 艾芳女士及丁衛平女士分別為王先生及艾先生的配偶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彼等被視為於王先生及艾先生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(6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(i)深圳芯港通由天水華天擁有99.19%權益，並由或躍在淵(上海)企業管理有限公司(「**或躍在淵**」)擁有0.81%權益；及(ii)深圳芯港通的普通合夥人為或躍在淵，或躍在淵由龍先生擁有99.0%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龍先生及天水華天被視為於深圳芯港通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及本文件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權益披露」所披露者外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**[編纂]**完成後(假設於**[編纂]**獲行使後概不發行任何股份)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%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。